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
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建造新设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建造新设施的报告(A/73/718)。在审议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见了秘书长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行预咨委会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收到书面答复。

2. 秘书长报告是其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新设施建造的第八次进度报告,提供了上次报告(A/72/734)印发以来取得的最新进展。行预咨委会在下文第四节中就推迟提交大会第 72/270 号决议所要求的最后进度报告提出了评论和建议。

二. 最新进展和项目管理

A. 项目最新情况

3. 秘书长在报告(A/73/718)中指出,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始。项目初步估计为期五年零三个月,于 2017 年第一季度竣工启用,但按照大会第 66/240 B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项目周期缩短到了四年(A/73/718,第 32 段)。项目的施工前阶段包括选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无偿捐赠联合国的绿地场址(见下文第 21 段)、设施概念设计的内部制作、方案和功能要求的确定、建筑和建造服务的采购。这些工作顺利完成,项目的进度虽然略有延误,但有效进入了施工阶段(A/70/698,第 44 段)。



4. 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开始施工，合同要求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竣工。然而，工地施工进度慢于预期，主要是建筑师的地形错误造成工程之初停工 38 天，以及承包商在幕墙(外窗)复杂结构元件的采购和安装出现延误(A/70/698，第 45-46 段和 A/71/753，第 35-40 段)。2016 年 12 月 1 日项目基本完工，2016 年 12 月 5 日余留机制全面搬入并使用新的设施(A/73/718，第 32 段)。

5. 项目基本完工后进入最后的收尾阶段。目前，项目仍处于收尾阶段。2017 年，项目小组监测了基本竣工时整修清单所列一些小缺陷的整改情况；发现了一些设计缺陷，主要涉及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并着手与建筑师合作进行补救；评估了适当收回因承包商和建筑师延误和错误而产生的费用的各种方案(A/72/734，第 7 和 16-29 段)。

6. 秘书长报告提供了自上次报告以来在以下待决项目收尾活动中取得的进展的信息：审查和整改清单上的缺陷(A/73/718，第 18-21 段)；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设计缺陷补救(同上，第 22-29 段)；考虑项目延误和设计缺陷方面的合同补救办法(同上，第 30-31 段)。本报告附件载有经修订的项目时间表，其中考虑到了未完成补救工程的延误。

审查和整改清单所列项目

7. 秘书长表示，项目基本竣工后进入缺陷责任阶段，即项目收尾阶段中的一年时间。在此期间承包商必须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小项目，并对基本竣工检查中出现的整修清单上的缺陷工程进行补救(A/71/753，第 42 段)。整修清单项目应在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时的 2017 年 12 月完成。但是，由于工程未能按时完工，责任期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A/73/718，第 19 段)。秘书长报告指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整修清单上的 880 个缺陷有 786 个(即 90%)已经整改，预计最终将在 2019 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完成(同上，第 6 段)。

8.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整修清单尚待完成的 10%是一些小项目，如窗户开口的整改和灯具位置的调整，以及人孔的水过滤和限制区域的布线不当等小问题，大多数对设施的运行影响不大。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自秘书长报告起草以来，在余留机制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后，整修清单已经非正式关闭，整修清单上未整改的 10%项目将由余留机制的设施管理股完成，其估计价值 80 100 美元将从欠承包商的最后付款中扣除(见下文第 27 段)。在审议秘书长报告时，项目小组正在与承包商和建筑师合作，争取正式结束这份清单。

9. 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在大会审议其报告时向大会提供关于正式关闭整修项目的最新情况。

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整改

10.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设施启用的第一年，项目小组记录了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设计缺陷。具体而言，设计和安装在冷藏库和档案大楼主储存库的供暖通风空调系统没有完全达到余留机制要求的空气质量、温度控制和相对湿度标准(A/73/718，第 22-23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冷藏库和主储存库都需要重新

设计并进行补救，才能完全达到余留机制提出的功能要求，并确保档案得到长期保存。

11. 秘书长还表示，2018 年 6 月余留机制得到了建筑师对冷藏库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重新设计方案，方案没有造成联合国费用增加(同上，第 24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建筑师承担冷藏库缺陷的责任，但不承担主储存库缺陷的责任。项目小组随后联系了最初供应和安装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分包商，商讨对主储存库中有缺陷的系统进行重新设计，并在冷藏库和主储存库中进行必要的补救工作。但在 2018 年 11 月，余留机制获悉分包商已不再从事供暖通风空调业务，并随后求助于项目的主承包商。他们原则上同意在建筑师的监督和最终认证下，在冷藏库和主储存库开展补救工作。在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时，所需服务和设备的采购正在进行，工程尚未开始，但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补救工作估计仍将于 2019 年年中完成(同上，第 29 段)。

12.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整改将需要追加支出估计 280 000 美元，由项目应急基金支付(同上，第 38 段)。行预咨委会获悉，决定利用项目资源支付补救工作和更换设备，是为了确保安装的供暖通风空调系统达到余留机制提出的标准(另见下文第三节)。

13. 行预咨委会请秘书长在大会审议报告时向大会提供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最新整改情况。

14. 行预咨委会关切地注意到，据报项目收尾阶段出现了新的延误。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在大会核准的项目范围内并在订正时间表和核准的项目资源范围内全面完成项目，不得出现新的延误(A/71/812，第 7 段和 A/72/785，第 11 段；另见下文第 19 段)。

考虑方案延误和设计缺陷的合同补救办法

15. 秘书长表示，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审查适当收回因余留机制合同伙伴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的方案(A/73/718，第 30 段)。

16.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建筑工程没有按时完工、整改清单项目的整改、暖通空调修复是建筑师和承包商的共同责任，余留机制正在与法律事务厅和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协商，对每个合同方责任的重新分配进行评估。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正在对合同补救办法和费用回收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但要确保剩余工程及时完成。下文第三节讨论了合同各方造成的延误和缺陷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维修

17. 与此相关，秘书长在上次报告中指出，项目小组正在监测承包商向一家正式签约公司移交运营和维护任务的情况，该公司将在项目竣工后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A/72/734，第 24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一般维修合同的采购正在进行，在此期间维修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包括专门设备的单独维修合同、一次性维修服务

务、当地(熟练和非熟练)劳动合同以及工作人员中的设施助理。行预咨委会强调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十分重要,并相信秘书长的下次报告将提供这方面的最新信息。

B. 项目管理

项目小组

18.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供了关于负责项目总体协调和监督的项目小组的信息(A/73/718, 第 12 段)。如报告所述,助理秘书长兼书记官长在整个施工后阶段担任项目所有人。首先协助其工作的是前书记官处主任。从规划阶段到 2018 年 3 月离职,他一直担任项目小组成员;此后是代理书记官处主任,工作至 2018 年 11 月。2018 年,余留机制首席行政干事出任收尾阶段协调员。项目经理从规划阶段到 2016 年底基本竣工阶段为项目服务(A/71/753, 第 21 段)。在其离职后,余留机制先后征聘了两名项目经理:第一名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被上级组织召回);第二名从 2018 年 8 月工作至今。

19.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项目小组在总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更加密切、更加积极地监测项目的收尾阶段,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未完成整改进一步拖延的风险。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的下次报告将载有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延误的原因、延误的责任以及为此采取的任何行动的全面信息。行预咨委会还期望,作为项目经验教训的一部分,将对项目的管理弱点进行全面分析和记载(A/72/785, 第 14 和 23 段)。

20. 此外,行预咨委会再次强调,在项目的各个阶段直至项目竣工,积极和持续的项目所有权、项目管理的连续性和监督都至关重要。关于项目管理的连续性,委员会建议,所有当前和未来的建筑项目都应充分规划并制定适当程序,以减轻项目小组人员组成日常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A/72/785, 第 13 段)。

东道国

21.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保持良好合作(A/73/718, 第 13 段)。委员会回顾,政府为余留机制的新设施提供了土地、通道、水电和电话服务等公用设施的连接,而联合国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A/71/812, 第 8 段)。咨询委员会再次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整个建设项目中提供的帮助和援助。

三. 项目支出与费用

22. 如秘书长前几次报告所述,大会为项目核准资源总额 8 787 733 美元,其中包括 1 050 371 美元的应急经费(A/73/718, 第 40 段)。报告中的表一显示,截至 2018 年底,支出总额为 7 647 490 美元,预计 2019 年 1 月至项目完成期间支出为 656 723 美元。表一还显示,预计由应急经费支付的订正赤字为 566 851 美元。

应急经费的使用

23. 关于应急经费的使用，行预咨委会获悉，虽然应急经费没有用于清单项目的整改，但秘书长预计将从目前的应急基金余额 483 500 美元中动用 280 000 美元(A/73/718，第 38 段和表 2)，支付供暖通风空调系统整改费用(见上文第 12 段)。在这一预期提款后，预计总共将从核定应急基金 1 050 371 美元中支出 850 000 美元，预计项目结束时将有大约 200 000 美元的余额返还会员国。关于使用应急基金解决设计错误补救问题的适当性，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秘书处认为预期的缩编符合大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71/272 号决议，其中指出应急基金应用于提供必要的保障，防止项目执行期间意外超支。

24. 行预咨委会重申，应急经费的使用必须完全按照大会就这一事项提供的指导进行，包括确保在项目结束时将所有剩余的未用资金返还会员国(A/72/785，第 20 段)。

费用回收

25.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承包商和建筑师的直接、间接费用估计为 827 000 美元，包括基本竣工前工程延误和供暖通风空调系统的整改，但余留机制继续与法律事务厅、供应链管理办公室和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协商，对这些估计数重新进行评估。

26.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根据建筑合同条款，承包商应负责赔偿最高为 661 400 美元的延误损失，相当于施工阶段的 50 天延误。由于延误 199 天才基本完工，原则上可以补偿延误损失的上限总额。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建筑师对设计错误的合同责任包括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进行重新设计，项目小组正在评估因建筑师造成的缺陷和延误而收回费用的各种可能途径的可行性。

27. 在对现有合同补救办法进行持续评估之前，余留机制保留了承包商的最终付款 579 251 美元(A/73/718，第 20 段)。此外，如委员会所知，承包商仍未整改的清单项目的价值估计为 80 100 美元，也将从支付承包商的最后款项中扣除(见上文第 8 段)。关于建筑师的最后付款，行预咨委会获悉，余留机制保留了 77 472 美元的费用，相当于建筑师合同最后阶段(基本竣工后阶段)的付款。

28. 行预咨委会再次强调，联合国不应承担支付因设计缺陷或延误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的责任，并期望收回全部相关额外费用(A/71/812，第 14 段和 A/72/785，第 21 段)。

四. 提交项目最后报告

29. 正在审议的秘书长报告是作为进度报告而非最后报告提交的(见上文第 2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该报告作为进度报告提交，因为关键的未完成收尾工作仍在处理中，包括计划在 2019 年第二季度结束前关闭清单项目和完成供暖通风空调设计缺陷的补救程序，但预计将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发布的下次报告将

是项目的最后报告。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这是秘书长第二次无法按照大会的要求提交最后报告，因为项目竣工出现新的延误。

3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目连续第二年没有全面竣工，因此无法提交最后报告。行预咨委会重申以前提出的建议，即大会请秘书长不再拖延地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项目最后报告([A/71/812](#)，第 23 段和 [A/72/785](#)，第 22 段)。委员会期望最后报告除其他外，就完成必要补救工作、最终项目预算、最佳做法、经验教训提供全面、详细、透明的信息。此外，最后报告应载有关于工程延误的原因及其责任的信息(见上文第 19 段)。按照如先前的要求([A/71/812](#)，第 19 段)，最后报告还应载有关于每个工作人员的规定空间和与秘书处标准比率的比较信息，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包括迄今尚未提供的维修合同。

五. 结论与建议

31.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但须符合上文中的建议和意见。
